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国有建设用地（穗开国用（2003）字第 061 号）及其附属建筑物、房屋、构筑物相关资产，按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同意本次资产划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

全资子公司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同意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